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絡人：趙秀珠

電話：049-2391406

傳真：049-2391439

電子信箱：g03@mail.jung.nat.gov.tw

台中市沙鹿區中航路1段168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團字第1041400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103年度全國性及臺灣區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及優良工作人員選拔案，相關報表及資料請於本（104）年3月31日前報部憑辦，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國性及臺灣區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及「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獲評特優團體得免送評鑑2年，於全國性及臺灣區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第10點第1款第1目定有明文；至該特優團體之會務工作人員仍得依「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規定送件參加選拔，合先敘明。
- 三、請依上開績效評鑑要點及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規定，填妥工作報告表3份（優良工作人員推薦表1份）及相關證明資料（請儘量精簡）1份，掛號寄送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彙辦。
- 四、有關上開績效評鑑要點、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及相關工作報告表、優良工作人員推薦表，請逕至本部人民團體全球資訊網（<http://cois.moi.gov.tw>）下載。

正本：各全國性及臺灣區工商暨自由職業團體

副本：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財政部、交通部、外交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裝

訂

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部移民署、營建署、消防署、地政司、民政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社會團體科)

部長陳威仁



訂

線